



## 2009年6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5 月 27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附件一)和 2009 年 5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的来信(附件二)。两封来信均直接述及两个国际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能力的问题。

鲁滨逊庭长在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

- (a) 授权庭长将审判分庭常任法官调往上诉分庭以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
- (b) 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 以及
- (c) 授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暂时超越法庭审案法官人数的法定上限。

同样, 拜伦庭长请求安全理事会:

- (a) 授权庭长将审判分庭常任法官调往上诉分庭以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 以及
- (b) 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

此外, 拜伦庭长请求安全理事会允许一名法官在本国从事职业活动并半职参加最后判决的起草工作, 并重新考虑审案法官的福利待遇问题。

两封来信均详细解释了提出请求的原因并说明了理由。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鲁滨逊庭长和拜伦庭长的来信。应尽早采取行动, 以便为两个国际法庭提供持续性、稳定性和确定性, 使其能够富有成效地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为此, 我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审议这一事项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一

**2009年5月27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过本函提请阁下注意三个问题，这三个问题对于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所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1. 将审判法官调往上诉分庭**

第一个问题，需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四名常任审判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四名常任法官在完成各自审判工作之后调往上诉分庭，以便加快上诉分庭的工作。

法庭已对预期的上诉工作做出评估，认为根据目前上诉分庭法官的组成，要到2015年才能完成。如能增派8名法官，即分别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调派4名法官，估计法庭到2012年将大部完成上诉工作，另有四个案件需要六名法官工作至2013年7月。预计，2010年10月将进行首次调动，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调派一名审判法官至上诉分庭，最后一批调动将在《卡拉季齐》案结束后于2012年2月进行。拟议调动方案载于法庭2010-2011两年期预算方案，两年期预算方案是我提请阁下注意这一问题的依据。

**2. 延长上诉、审判和审案法官的任期**

第二个问题，需延长法庭审案法官、常任审判法官和上诉法官的任期，以使法庭完成未尽工作。安全理事会第1837(2008)号决议将担任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决议并将担任法庭审判分庭成员的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法庭的预测显示，部分法官将需要更长的任期。根据预测，法庭目前估计需延长下列法官的任期。

下列目前在上诉分庭工作的常任法官的任期需延长至2013年7月31日，如上诉分庭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  
刘大群(中国)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下列目前在上诉分庭工作的常任法官的任期需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如上诉分庭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下列目前在审判分庭但在其审判工作结束后将调往上诉分庭的常任法官，其任期需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上诉分庭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权敖昆(韩国)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下列目前在审判分庭工作但在审判结束后将调往上诉分庭的常任法官，其任期需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上诉分庭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阿方斯·奥里(荷兰)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下列指派在审判分庭工作的常任法官的任务和任期需延长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审判在此之前结案，其任务和任期亦提前结束：

凯文·帕克(澳大利亚)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比利时)(当选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预计 2009 年 9 月 1 日辞职)

替换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2009 年 5 月 11 日辞职)

下列指派在审判分庭工作的常任法官的任务和任期需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审判工作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替换伊恩·博诺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9 年 8 月 21 日辞职)

下列指派从事审判工作的审案法官，必要时其任务和任期需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审判工作在此之前结案，其任务和任期亦提前结束：

佩德罗·戴维(阿根廷)  
米歇尔·皮卡尔(法国)  
乌尔迪斯·基尼斯(拉脱维亚)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

下列指派从事审判工作的审案法官，必要时其任务和任期需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审判工作在此之前结案，其任务和任期亦提前结束：

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  
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

下列指派从事审判工作的审案法官，必要时任期需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审判工作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梅尔维尔·贝尔德(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最后，法庭请求将下列目前未被指派在法庭工作的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弗兰斯·博迪安(荷兰)  
伯顿·霍尔(巴哈马)  
乔达特·纳博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拉伊莫·拉赫蒂(芬兰)  
希奥马·埃贡杜·恩沃苏-伊海梅(尼日利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  
布林莫尔·波拉德(圭亚那)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马达加斯加)  
坦·斯里·达图·拉明·哈吉·穆罕默德·尤努斯(马来西亚)

### 3. 第十三名审案法官的分配

第三个问题，请求允许法庭的法官人数超过法庭 12 名审案法官的法定上限，并要求增派一名审案法官，将审案法官人数增至 13 人，使法庭能够在有一名后备法官的情况下于今年 8 月开始审理《卡拉季齐》案。法庭预计，在对《波波维奇及他人》案作出判决并在两名审案法官(金伯利·普罗斯特(加拿大)和奥勒·比约恩·斯托尔(挪威))离任后，2009 年 11 月审案法官人数将恢复到 11 人。

法庭请求允许其指派第 13 名审案法官，任期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和考虑。

庭长

帕特里克·鲁滨逊(签名)

## 附件二

## 2009 年 5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致函阁下讨论以下四个问题：

- (a) 延长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
- (b) 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
- (c) 德席尔瓦法官的具体情况；
- (d) 审案法官的地位。

### 1. 增加上诉分庭法官人数和调派审判分庭法官

上诉分庭主审法官鲁滨逊法官和我本人商定，有必要请求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我们并商定，鲁滨逊庭长将就此在安全理事会进行陈述。增加法官人数，对提供必要资源处理预计 2010 年年中开始的繁重的上诉案件工作量十分重要。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以下七名常任法官中，下列四人将在案件工作结束后调往上诉分庭：

丹尼斯·拜伦(圣基茨和尼维斯)  
 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  
 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

塞库莱法官和我本人尚未明确决定是否参加上诉分庭。如我们的职位需要填补，可采取两种方案：或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增加任命一名常任法官，或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填补空缺。

本函附录概述了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全体法官的工作分配情况，包括目前案件的预计宣判日期(见附录一)。

### 2. 延长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4(2008)号决议的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法庭目前的审案法官中，除两人外，所处理的案件已经进入判决起草阶段，起草工作将持续至 2010 年年中。

仅有两名法官，即埃里克·莫塞(挪威)和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俄罗斯联邦)，计划到 2009 年底完成目前案件的判决起草工作，并且无法再延长任期。德席尔瓦法官的具体情况，将在下文第 3 段中作出解释。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4(2008)号决议的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两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是,根据目前的预测,为完成所有上诉案件,上诉法庭部分法官将需工作至 2012 年,其他法官需工作至 2013 年年中。因此,有必要延长这些法官的任期。就目前而言,我请求安理会将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目前案件后将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任期也需延长。

基于上诉考虑,我请求安全理事会将目前任职的法官的期限延长如下:

#### 审判分庭常任法官

丹尼斯·拜伦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哈立达·拉希德·汗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威廉·塞库莱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阿莱特·拉马鲁松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阿索卡·德席尔瓦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上诉分庭常任法官

穆罕默德·居内伊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安德列西亚·瓦斯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审案法官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朴宣基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瓦格恩·约恩森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约瑟夫·马桑切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姆帕拉尼·拉约翰松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艾登·阿卡伊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3. 德席尔瓦法官

常任法官德席尔瓦法官表示,他需回国为本国司法部门服务。他现在是有多名被告的《军事二号》案的主审法官,该案已进入判决起草阶段。预计,到 2010 年年中才会宣判。

在《军事二号》案较长的证据收集阶段，德席尔瓦法官还担任了另外三个单名被告案件(Muvunyi、Rugambarara 和 Rukundo)的主审法官。

德席尔瓦法官为《军事二号》案的结案和判决起草阶段的工作而尽心尽职。但是，他现在要求允许其回国在司法部门任职，同时在必要时返回阿鲁沙审理案件并作出宣判，以这种半职方式完成法庭的工作。德席尔瓦法官愿意放弃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半职工作期间的薪金。他向我保证其在斯里兰卡担任的工作不会对法庭的判决造成延误。作为庭长，我接受他的保证。

鉴于必须确保《军事二号》案按时结案并考虑到德席尔瓦法官的具体情况，我请求安全理事会同意德席尔瓦法官从事半职工作直至《军事二号》案作出判决，并同时在其祖国从事另一职业。

#### 4. 审案法官的地位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法官的地位问题，已在上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并将在下次报告中再次提出。我将于 6 月 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下次报告。

从秘书长、大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问题交换的各种文件和备忘录、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来看，审案法官不享受养老金等福利待遇，理由是其工作不同于常任法官，具有临时性质和间断情况(见 A/55/806, 第 7 段)。该段指出：“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评价秘书长报告所提议的一些应享权利和津贴的必要性时考虑到了这一重要区别”。

虽然初步假设审案法官工作具有间断情况和短期性质，其职责不同于常任法官，但是以后的情况并非如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对法庭的有效运作，特别是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作出了巨大贡献。从其任职开始，他们就被指派处理多项案件，并由于案件的性质，被要求在法庭所在地常驻。安全理事会第 1855(2008)号决议通过后，他们因缺乏常任法官而担任了主审法官，他们的职责因此加大。他们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常任法官相同。

因此，他们不享受上述福利待遇的理由已不复存在，审案法官对此也感到严重关切，他们中接近半数的法官到 2009 年 12 月在法庭的工作时间将已超过六年(见附录 2)。虽然如此，到目前为止他们仍一如既往、勤勉地履行职责。迅速解决这一问题，符合法庭的整体利益，有助于法庭的适当运作和《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请将这一事项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便对目前的情况进行审查。

庭长

丹尼斯·拜伦(签名)

## 附录一

## 法官工作分配情况和预计宣判时间

法官	案件	预计宣判时间
<b>常任法官</b>		
丹尼斯·拜伦 (圣基茨和尼维斯)	Karemera et al. (主审)	2010 年底
	Kalimanzira (主审)	2009 年中
	Muvunyi (重审) (2009 年 6 月开始) (主审)	2009 下半年
哈立达·拉希德·汗 (巴基斯坦)	Bizimungu et al. (主审)	2010 年中
	Nshogoza (主审)	2009 年中
	Ntawukulilyayo (主审)	2010 年中
威廉·塞库莱 (坦桑尼亚)	Nyiramasuhuko et al. (Butare) (主审)	2010 年中
	Ngirabatware (主审) (上诉分庭裁决改变审判日期, 新的审判日期未定)	2010 下半年
埃里克·莫塞 (挪威)	Renzaho (主审)	2009 年第二季度
	Nsengimana (主审)	2009 年第三季度
	Setako (主审)	2009 年第四季度
阿莱特·拉马鲁松 (马达加斯加)	Nyiramasuhuko et al. (Butare)	2010 年中
	Hategekimana (主审)	2010 年上半年
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 (俄罗斯联邦)	Renzaho	2009 年第二季度
	Nsengimana	2009 年第三季度
	Setako	2009 年第四季度
阿索卡·德席尔瓦 (斯里兰卡)	Ndindilyimana et al. (Military II) (主审)	2010 年中
<b>审案法官</b>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 (乌干达)	Nyiramasuhuko et al. (Butare)	2010 年中
	Ngirabatware (上诉分庭裁决改变审判日期, 新的审判日期未定)	2010 下半年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 (肯尼亚)	Bizimungu et al.	2010 年中
	Nshogoza	2009 年中
	Ntawukulilyayo	2010 年中



法官	案件	预计宣判时间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 (喀麦隆)	Renzaho	2009 年第二季度
	Nsengimana	2009 年第三季度
	Setako	2009 年第四季度
	Munyakazi (主审)	2010 年中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 (加纳)	Bizimungu et al.	2010 年中
	Kanyarugika (2009 年 6 月开始) (主审)	2010 年中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 (约旦)	Ndindilyimana et al. (Military II)	2010 年中
	Hategekimana	2010 上半年
朴宣基 (大韩民国)	Ndindilyimana et al. (Military II)	2010 年中
	Kanyarugika (2009 年 6 月开始)	2010 年中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 (布基纳法索)	Karemera et al.	2010 年底
	Kalimanzira	2009 年中
	Muvunyi (重审) (6 月开始)	2009 年底
瓦格恩·约恩森 (丹麦)	Karemera et al.	2010 年底
	Kalimanzira	2009 年中
	Muvunyi (重审) (6 月开始)	2009 年底
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Hategekimana	2010 上半年
	Kanyarugika (6 月开始)	2010 年中
姆帕拉尼·拉约翰松 (马达加斯加)	Munyakazi	2010 年中
	Ngirabatware (上诉分庭裁决改变审判日期, 新的审判日期未定)	2010 下半年
艾登·塞法·阿卡伊 (土耳其)	Munyakazi	2010 年中
	Ntawukulilyayo	2010 年中

## 附件二

## 审案法官的连续工作时间

法官	连续工作时间(截至 2009 年 12 月)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乌干达)	6 年 4 个月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	6 年 2 个月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	6 年 2 个月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加纳)	5 年 7 个月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约旦)	5 年 4 个月
朴宣基(大韩民国)	5 年 4 个月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布基纳法索)	5 年 4 个月
瓦格恩·约恩森(丹麦)	2 年 8 个月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 个月
姆帕拉尼·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	11 个月
艾登·塞法·阿卡伊(土耳其)	11 个月